

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畢業設計選組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建築與景觀學系修業規則第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於修習畢業設計課程前（即三年級下學期期末考週前），除應完成修習各分組（建築組與景觀組）之課程與最低學分數外，必須完成填寫「選組意願調查表」（如附件）。
- 第三條 本系畢業設計課程指導老師須依據該生之調查表，以符合該領域之教學內容，進行設計指導。
- 第四條 本系學生所提「選組意願調查表」將作為畢業證書加註組別（建築組或景觀組）之依據。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畢業設計選組意願調查表

一、基本資料：

- 學生姓名：_____
- 身份證號：_____
- 學 號：_____
- 生 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性 別：男 女
- 連絡地址：_____
- 連絡電話：_____
- 行動電話：_____

二、自我檢核部份（目前已修畢之學分）：

1. 建築專業選修：_____學分／景觀專業選修：_____學分（至少 16 學分）；
2. 電腦專業選修：_____學分（至少 6 學分）；
3. 目前已修畢業之總學分數：_____學分／距畢業門檻尚缺_____學分。

三、依據本人之已修畢課程（學分數）與個人興趣，本人將選擇

建築組 景觀組 作為畢業設計操作類型。

簽 名：_____

註 1：請填寫當事人確實檢核是否符合建築組或景觀組之修課與最低學分數之要求（參閱「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修業規則」），並依各人學習願意填寫本表。

註 2：依據「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畢業設計選組實施辦法」規定，本表將作為畢業證書加註組別之依據。